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地區區域貿易
政策課程
**(WTO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s
for Asia and Pacific Countries , RTPC)**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邱川慈科員

派赴國家：泰國

出國期間：106年10月1日至11月25日

報告日期：107年1月8日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訓練與技術合作處(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與泰國國際貿易與發展中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ITD)及泰國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於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24 日在泰國曼谷舉辦「亞太地區區域貿易政策課程(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s for Asia and Pacific Countries, RTPC)」。課程內容包含 WTO 簡介、各協定介紹、國際貿易理論、模擬談判、爭端解決演練及區域貿易政策等議題。本課程具一定深度與廣度，全程以英語授課，輔以分組討論、小組報告及測驗等方式，有助學員對 WTO 協定及實際談判有更全面之認識，提升處理 WTO 相關事務之專業能力。

目次

壹、前言	1
貳、RTPC 課程概述	2
參、WTO 簡介及基本原則	3
肆、WTO 協定概述	8
伍、心得與建議	32
附件 1、課程表	33
附件 2、學員名單	34

壹、前言

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Trade Policy Courses, TPC) 係世界貿易組織 (WTO) 為增進會員瞭解 WTO 協定、多邊貿易體系、國際貿易理論及區域貿易政策等議題，由 WTO 訓練及技術合作處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TTC) 每年定期舉辦之研習課程，開放開發中會員及觀察員推薦相關業務人員參與。該課程自 GATT 時期即舉辦，最早受訓地點皆在日內瓦。自 2002 年起，陸續於非洲、加勒比海地區、以及南美洲舉辦區域性研習課程 (Regional Trade Policy Courses, RTPC)，亞太地區則是 2005 年首次在香港舉辦。

本屆亞太地區 RTPC 課程續於泰國曼谷舉辦，參訓學員來自孟加拉、不丹、中國大陸、緬甸、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薩摩亞、新加坡、斯里蘭卡、泰國、萬那杜、及我國等 27 名學員。

貳、RTPC 課程概述

本次受訓期間為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24 日計 8 週，上課時間為上午 9:00~12:15、下午 13:30~17:00。課程內容係由 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負責籌劃，與泰國國際貿易發展處(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ade and Development, ITD)及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共同合辦。授課講師除由 WTO 秘書處資深官員擔任外，亦邀請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UNESCAP)及亞太地區經貿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座。

本課程內容包含 WTO 架構與功能、WTO 協定及議題、多邊貿易體系、國際貿易理論及區域貿易政策等。全程以英語授課，輔以分組討論、小組報告及測驗等方式，加強學員學習效果。另透過模擬談判與爭端解決案例演練，使學員綜合運用所學，俾對 WTO 之實務運作有更全盤之瞭解。

參訓學員須於每堂課課前及課後進行自我測驗(before and after quiz)。課堂參與占總成績 30%，期末測驗占總成績 70%。總成績通過，往後方得參加於日內瓦舉辦之高階貿易政策課程。

參、WTO 簡介及基本原則

一、WTO 簡介

(一) GATT 之沿革

第 2 次世界大戰末期，各國檢討戰爭起因，除政治因素外，亦由於當時貿易保護主義盛行等經濟因素所致，爰商討籌組一國際經貿組織，以解決彼此間經貿問題。當時各國除同意成立聯合國，並建構「布列敦森林」機構(The Bretton Woods Institutions)作為聯合國之特別機構，擬議中之經貿組織包括：世界銀行(World Bank)、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以及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ITO 憲章草案原於 1948 年 3 月聯合國貿易與就業會議(UN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Employment)通過。惟因美國國會未能批准，致使 ITO 未能成立。

ITO 雖未能成立，惟 ITO 23 個創始國曾於 1947 年展開關稅減讓談判，達成 45,000 多項關稅減讓。各國為免籌組 ITO 之努力白費，且美國政府參與關稅減讓談判業獲國會之授權，因此各國最後協議，將該關稅談判結果加上原 ITO 憲章草案有關貿易規則之部分條文，整合成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雖 GATT 之適用法律基礎係臨時性質，且係一多邊協定，並無國際法上之人格地位，但卻是自 1948 年以來成為唯一管理國際貿易之多邊機制。

GATT 基本法律內容大部分仍維持 1948 年簽署之條文內容，僅加上部分複邊協定及關稅之調降。新增部分係透過「貿易回合」之多邊談判達成。GATT 共舉行 8 次回合談判，早期係以關稅談判為主，至甘迺迪回合始觸及非關稅議題，各回合談判舉行時間及重要事蹟如下表 1：

表 1: GATT 各回合談判時間及談判主題

回合	舉行期間	參與會員數	談判主題或重要事蹟
第 1 回合	1947	23	關稅
第 2 回合	1949	13	關稅
第 3 回合	1951	38	關稅
第 4 回合	1956	26	關稅
第 5 回合 (狄倫 回合)	1960-1961	26	關稅

第 6 回合 (甘迺迪 回合)	1964-1967	62	除關稅談判外，並達成反傾銷協定，並制定 GATT 第 4 部分貿易與發展。
第 7 回合 (東京 回合)	1973-1979	102	除持續降低關稅外，最大之成果在於達成多項非關稅規約 (code)，使 GATT 談判之觸角伸入非關稅領域關稅，如：輸入許可證程序、關稅估價、技術性貿易障礙、牛肉及國際乳品協定等
第 8 回合 (烏拉圭 回合)	1986-1994	1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 GATT 史上規模最大、影響最深遠之回合談判。 2. 該回合談判之內容包括貨品貿易 (首度包含農業談判)、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與爭端解決等。 3. 決議成立 WTO，使 GATT 正式取得法制化與國際組織的地位。因 WTO 設有爭端解決機構，其所作之裁決具拘束力，使 WTO 所轄各項國際貿易規範得以有效地落實與執行。

(二)馬拉喀什協定之簽署及 WTO 之成立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達成最終協議，決定成立 WTO。各國部長於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馬拉喀什集會，簽署「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葺事文件」(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及「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 依該協定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相關立法程序，會員同意 GATT 與 WTO 並存 1 年，其後 GATT 功能完全被 WTO 所取代，使 GATT 由原先單純之國際經貿協定轉化成為實質之國際組織。

(三)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本身並未規範詳盡之實體義務，而係設置一套法律架構，以「附件」之方式納入烏拉圭回合所制定之各項協定。附件 1 至 3 為「多邊貿易協定」(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對所有會員具拘束力及強制性，會員無選擇簽署與否之權利。附件 4 則為「複邊貿易協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僅對接受該等協定之會員具拘束力，簡述如下：

1. 附件 1 為對貿易措施之規範，包含：
 - (1)附件 1A: 貨品貿易多邊協定(Multilat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Goods)
 - (2)附件 1B:「服務貿易總協定及其附則」(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Annexes)

(3)附件 1C:「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 附件 2：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3. 附件 3：貿易政策審查機制(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4. 附件 4：複邊貿易協定(Plur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表 2: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多邊貿易協定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附件 1		
	貨品貿易多邊協定 (附件 1A)	服務貿易總協定 (附件 1B)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附件 1C)
	GATT 1994	GATS	TRIP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2. 農業協定 3.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 4.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5. 紡織品與成衣協定 6. 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協定 7. 關稅估價協定 8. 裝運前檢驗協定 9. 原產地規則協定 10. 輸入許可程序協定 11. 反傾銷協定 12. 補貼暨平衡稅協定 13. 防衛協定 14. 貿易便捷化協定 (106.2.22 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一般議題者 (1)最惠國待遇豁免附件 2. 適用個別服務部門者 (1)金融服務 2 附件 (2)電信服務附件 (3)空運服務附件 (4)基本電信談判 (5)海運服務附件 (6)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 (7)電信參考文件。 	
市場開放	關稅減讓表	服務業特定承諾表	
爭端解決	附件 2--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		
透明化	附件 3--貿易政策審查機制		
複邊貿易協定	附件 4--政府採購協定、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資訊科技協定、國際乳品協定及國際牛肉協定，後兩者已於 1997 年底終止效力。		

二、WTO 協定基本原則

(一)最惠國待遇(Most-Favored-Nation Treatment, MFN)原則：

依據 GATT 1994 第 1 條，各會員對來自或輸往其他任何國家(包含非 WTO 會員)任何產品所給予之利益、優惠、特權或豁免，應立即、無條件給予來自或輸往其他會員之同類產品。GATS 第 2 條及 TRIPS 第 4 條亦有相關規定。

(二)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NT)原則：

GATT1994 第 3.1 條為國民待遇之一般性原則，即任一會員應對來自其他會員之輸入產品給予與本國產品相同之待遇，不得為保護本國生產而給予輸入產品較不利之待遇。第 3.2 及 3.4 條為上述一般性原則之特定規定，第 3.2 條規範內地稅及規費；第 3.4 條規範影響內地銷售、兜售、購買、運輸、分配之所有法令法規。GATS 第 17 條及 TRIPS 第 3 條亦有相關規定。

(三)普遍消除數量限制：

GATT 1994 第 11 條規定，任一會員對他會員之任一產品之輸入或輸出，除課徵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外，不得利用配額、輸出入許可證或其他措施新設或維持數量限制。

(四)遵守關稅減讓表及服務業承諾表：

依據 GATT 1994 第 2 條，各會員給予其他會員貿易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減讓表之待遇；GATS 第 16 條亦規定，各會員提供其他會員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之待遇，不得較其載明於承諾表之內容、限制及條件更為不利。

(五)透明化：

任一會員應通知他會員特定措施、政策或法律規定，並予以公告，以確保法規及政策之透明化。WTO 會員應定期透過貿易政策檢討機制，提供其他會員檢視其貿易政策及提出評論之機會。

(六)基本原則之例外：

在若干特殊情形，WTO 會員得悖離上述基本原則，例如一般例外、國家安全例外、區域整合、豁免、維持收支平衡、貿易救濟(課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措施)，及針對開發中會員之特殊與差別待遇等。

表 3：WTO 相關協定條文所涉之原則及例外

協定 原則	GATT1994	GATS	TRIPS
最惠國待遇	第 1 條	第 2 條	第 4 條
國民待遇	第 3 條	第 17 條	第 3 條
普遍消除數量限制	第 11 條	第 16.2 條	—
遵守關稅減讓/ 服務業承諾	第 2 條	第 16、20 條	—
透明化原則	一體適用		
例外 協定	GATT1994	GATS	TRIPS
一般例外	第 20 條	第 14 條	—
國家安全例外	第 21 條	第 14 條之 1	第 73 條
區域整合	第 24 條	第 5 條	—
豁免	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 9.3 條		
反傾銷稅	第 6 條、反傾銷協定	—	—
補貼	第 16 條、補貼與平衡稅協定、農業協定	第 15 條	—
平衡稅	第 6 條、補貼與平衡稅協定	—	—
防衛措施	第 19 條、防衛協定、農業協定	第 10 條	—
特殊及差別待遇	特定協定	第 4, 19 條	第 65~67 條
政府採購	第 3.8 條	第 13 條	—
數量限制之例外 (漁產品)	第 11.2(c)條	—	—

肆、WTO 協定概述

一、輸入許可程序協定(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 ILP)

各國採行輸入許可程序之目的包含貿易統計、關稅配額、國家安全、保護國人及動植物安全等，本協定旨在避免該等程序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或扭曲效果，建立透明、可預測及簡化之輸入許可程序，並確保管理之公平合理性。本協定主要原則如下：

(一)透明化：

會員應公布與輸入許可申請程序相關之規定及資訊，並通知 WTO 輸入許可程序委員會；會員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年度問卷並進行通知；凡涉及該程序之法律或規定變更，會員均應通知委員會等。

(二)簡化：

會員應簡化申請程序及表格，受理機關原則上以 1 個為限；若該申請涉及多個機關，則至多不應超過 3 個。

(三)本協定規範之發證程序可分為以下兩類：

1.自動輸入許可程序：

係指任何情況下，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均予以核准者。申請者若符合進口國之法律規定，且於任何工作天提出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 10 個工作天內核准。

2.非自動輸入許可程序：

非屬自動輸入許可程序者即屬之，會員應充分揭示核准及分配許可證之基礎，以確保進口國不致利用此程序專斷地限制進口貨品，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 30 天內完成審查，如併案審查亦應於 60 天內完成。

二、關稅估價協定 (Agreement on Customs Valuation , CV)

會員之進口關稅若採從量課徵者，並無關稅估價問題；採從價課徵者則有關稅估價之需，爰制定本協定。本協定要求貨品之關稅估價方式應力求公平、一致及中立，且避免採用獨斷或虛構之應稅價格。貨品之關稅估價基礎應儘可能以交易價值 (transaction value) 為基礎，惟對進口人申報價格所提供之資料

與文件之真實性或正確性質疑時，可要求進口人提供進一步說明，若仍有合理懷疑，則可不以申報價格為估價基礎，改依本協定其他估價方式規定，決定其應稅價格。

本協定規定之關稅估價方式可分為 6 種：原則上，應依照(1)交易貨品之「交易價值」，若無法依照「交易價值」估定應稅價值，則依次應依照(2)「相同產品之交易價值」(3)「類似產品之交易價值」(4)「減除價值」(5)「計算價值」或(6)「其他合理方法」作為估定應稅價值之基礎。除「減除價值」與「計算價值」得交換適用之順序外，其餘估價方式須依照以上次序依序適用。

三、原產地規則協定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 ROO)

原產地規則係指各國認定貨品來源地之法規或相關管理規定，可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及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簡述如下：

(一)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係用以決定貨品是否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條件(例如區域貿易協定)。

(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係適用於無法享有優惠關稅待遇之貨品，各國可依此實施相關貿易政策工具，例如：決定課徵關稅之稅率、實施配額管理、產品標示、防疫檢疫措施、課徵反傾銷稅與平衡稅等，或做為貿易統計之工具。

本協定旨在調和會員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並以公平、透明、可預測、一致及中立之方式制定及適用是類規則，以確保其不會造成額外貿易障礙。WTO 會員於 1995 年起進行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之調和工作計畫 (Harmonization Work Program)，盼統一各會員之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惟該項調和工作因牽涉層面甚廣，故迄今尚未完成。

本協定對於原產地之認定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僅涉及一國：

係指產品係在該國生產、製造或完全在該國境內取得時，該國即為該產品之原產地。

(二)產品之生產或製造過程涉及兩國以上：

產品應依「最終實質轉型(last 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之地點為原產地。最終實質轉型之判定標準包含：

1. 關稅稅則號列變更：

若產品之關稅稅則號列與原料之關稅稅則號列不同時，即認定產品已在該國經過充分之製造或加工。

2. 製造或加工作業清單：

以清單列舉各項重要之產品製造或加工作業，決定該製造或加工地是否為原產地。

3. 從價百分比原則：

以在一國製造或加工之過程對該產品所增加價值之百分比，決定該國是否為原產地。

四、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

本協定係 WTO 會員依據 2001 年杜哈部長宣言授權，針對 GATT 第 5 條貨品轉運、第 8 條進出口規費與程序及第 10 條法規透明化之條文提出具體規範，於 WTO 第 9 屆峇里部長會議完成談判，並自 106 年 2 月 22 日生效。本協定為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生效之多邊協定，旨在簡化通關程序、確保各項收費之合理性、提升通關法規透明度，及加強關務合作等，以提升關務效率及降低跨國貿易之交易成本，分為 3 篇共 24 條：

(一)第 1 篇(第 1~12 條)：

包含法規透明化、簡化貿易程序與規費規定、轉運自由及加強關務合作等。

(二)第 2 篇(第 13~22 條)：

針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訂有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會員可依發展程度、財務及貿易需求或行政能力等，將其履行之義務分為 A、B、C 三類：

1. A 類 (Category A)：係指開發中會員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之條文，或低度開發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後須履行之條文(亦可選擇立即履行)。

2. B 類 (Category B)：係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於協定生效，經調適期後須履行之條文。

3.C 類 (Category C) : 係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於協定生效、歷經一段調適期，並獲取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後始須履行之條文。

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如須延後履行 B 或 C 類條文，應利用早期通報系統 (Early Warning Mechanism) 通報。

(三)第 3 篇(第 23、24 條) :

包含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如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 (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等。

五、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本協定旨在為農業貿易改革建立基礎，長期目標係建立公平及市場導向之農業貿易體制，並就「市場開放、境內支持、出口競爭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等議題達成承諾。此外，亦顧及非貿易關切事項，包括糧食安全、開發中會員之特殊及差別待遇，以及對低度開發及糧食淨進口開發中會員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加以考量。本協定涵蓋之「農產品」列於附件 1，包含 HS 第 1 章至第 24 章所列產品(惟不含魚類及魚製品)以及其他產品號列 (HS 290543,290544...等)。WTO 協定均適用農產品貿易，惟若該協定與農業協定衝突時，則優先適用農業協定。

(一)市場進入 (Market Access) :

烏拉圭回合農業談判之重大進展為將非關稅措施關稅化(關稅化後的關稅稅率相當非關稅措施的保護程度)，並賦予減讓義務，此有助提高農產品貿易市場進入之透明化、可預期性及促進市場競爭。另一重要成果是要求約束關稅，以避免未來各會員提高關稅保護國內產業。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束後，各會員均依市場進入談判結果提交農產品關稅減讓表，並納入成為 WTO 協定。

1. 關稅調降 :

以 1986 年或東京回合之約束稅率為計算基期，已開發會員自 1995 年 1 月起 6 年內平均削減 36%，單項產品至少調降 15%；開發中會員則於 10 年內平均削減 24%，單項產品至少調降 10%。

2. 非關稅措施關稅化 :

(1)關稅配額 :

各會員應將非關稅措施透過公式予以關稅化，實施首年（1995 年）須開放該產品基期年（1986 年至 1988 年 3 年平均）消費量 3%之最低進口量，至 2000 年（已開發會員）或 2004 年（開發中會員）是項最低進口量應提高至 5%。此項現行最低進口機會一般係以關稅配額之方式實施，在該配額內關稅應為低關稅。

關稅化公式： $E=(P_i-P_e)/P_e*100$

E=關稅當量

P_i =境內價格（具代表性的批發價格）

P_e =境外價格（全球 CIF 單價）CIF:成本加保險費加運費

(2)關稅配額之管理：

農業協定並未就關稅配額之管理方式加以規定，有關關稅配額之實施規定，適用 GATT1994 第 13 條規定；輸入許可程序協定規定有關辦理配額輸入許可證之程序。通常關稅配額管理方式包含先到先配、依需求核發配額證、有進口實績的進口者、生產者團體、拍賣、國營事業進口、權利金等方式。

(3)例外規定(特別防衛措施, Special Safeguards, SSG)：

依據農業協定第 5 條規定，當關稅化之農產品進口量激增而超過基準數量 (volume trigger)，或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price trigger)時，得課徵額外關稅。此項特別防衛措施並非自動適用，屬暫時性措施，僅關稅化之產品始可引用，且需在會員減讓表中註明「SSG」。目前計有 33 個 WTO 會員(包含我國)保留使用特別防衛措施之權利。

(二)境內支持(Domestic support)

農業協定規範會員應削減造成貿易扭曲效果之境內支持措施之總金額(即總境內支持, Total Aggregate Measurement of Support, Total AMS)，且僅在減讓表列出削減承諾之會員得實施境內支持措施。無削減承諾之會員，其境內支持措施額度上限為微量補貼。惟並非所有境內支持均須列入削減承諾範圍，部分不具貿易

扭曲效果或扭曲效果較低之境內措施可免於削減，包括綠色措施、藍色措施、開發中會員之例外以及微量補貼。茲就境內支持措施以箱子(Boxes)區分如下表 4：

表 4：境內支持措施

措施/箱子	農業協定	適用範圍
免於削減之境內支持措施		
綠色措施 (Green Box)	Annex 2	<p>毋需列入削減承諾之境內支持措施，應不會對生產和貿易造成扭曲效果，或扭曲甚微。此類措施，應透過政府財政計畫進行(包括政府放棄的收入)，並且不得涉及消費者之移轉；且不應對生產者產生價格支持效果。此類措施包括以下 12 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提供之一般性服務 -以糧食安全為目的之公共儲糧 -會員內糧食援助 -對生產者之直接給付 -分離所得支持 -所得保險及所得安全計畫之政府財政支出 -自然災害救濟給付 -生產者退休計畫所提供之結構性調整給付 -資源移出計畫項下之結構性調整給付 -投資協助之結構性調整給付 -環境計畫下之給付及區域性協助計畫下之給付。
藍色措施 (Blue Box)	Article 6.5	<p>屬「限制生產計畫之直接給付措施」者，雖會影響農業貿易，但不至於「扭曲」農業貿易，故無需納入削減範圍，例如限制生產之給付（休耕補貼）及所得安全保險等。符合該等措施之計畫，須根據固定之面積、產量或牲畜頭數，在不增產之前提下，依據基期年產量之 85% 或 85% 以下之標準，給予直接給付。</p>
適用開發中國家之補貼	Article 6.2	<p>政府所提供之措施，不論係屬直接或間接，凡能鼓勵農業和鄉村發展的協助性措施均是開發中國家發展計畫中的重要部分。開發中會員一般均可獲得之農業投資補貼，及開發中會員低所得或資源貧乏的生產者一般均可獲得之農業生產要素補貼，不應</p>

		列入境內支持削減項目，例如鼓勵生產者放棄種植非法麻醉性作物之境內支持。
微量措施 (de minimis)	Article 6.4	若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未超過該會員在相關期間基本產品生產總值之 5%(開發中國家為 10%)，則毋須列入該會員當期 AMS 計算範圍；若非特定產品之境內支持未超過該會員在相關基期農業生產總值之 5%(開發中國家為 10%)，亦毋須列入該會員當期 AMS 計算範圍。
需削減之境內支持措施		
琥珀色措施 (Amber box)	Articles 3.1, 3.2 & 6	除了符合綠色措施與藍色措施外，所有被認為會扭曲生產和貿易之境內支持措施皆含括在內，且須納入農業境內總支持(AMS)削減計算之措施，如價格支持措施、或其他與生產水平有關的補貼（倉儲費用補貼、利息補貼）等。已開發國家應於 6 年內削減基期年（1986 至 1988 年）AMS 的 20%，開發中國家應於 10 年內削減 13%

(三)出口競爭 (Export Competition)：

由於 GATT1947 允許會員對初級農產品採取出口補貼，導致 1970、1980 年代國際農產品市場之競爭能力取決於國家挹注出口補貼之多寡，出口補貼亦成為許多農產品國際市場價格下跌及不穩定之主要因素，因此烏拉圭回合談判針對出口補貼作出具體規範。

依農業協定第 3.3 條規定，會員可採行的出口補貼應為下列 4 種情形：(1)減讓表中對特定農產品承諾削減之出口補貼；(2)符合農業協定第 9.2(b)條所規定可超過減讓表削減承諾水準之出口補貼；(3)符合對開發中國家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條款規定之出口補貼（第 9.4 條）；(4)非屬削減承諾，惟符合農業協定第 10 條反規避規定之出口補貼。

1. 出口補貼削減承諾：

依據農業協定第 9.1 條規定，會員應對下列出口補貼予以削減，並將其削減承諾列於減讓表中，包括預算支出削減承諾及出口數量削減承諾。

(1) 以出口實績為條件所給予之直接補貼；

- (2) 銷售或處理非商業性庫存農產品出口時，其價格低於同類產品在國內市場銷售之價格；
- (3) 因政府干預而致對某一農產品之出口實施給付；
- (4) 為降低出口農產品運銷成本而給予之補貼；
- (5) 對出口產品實施較內銷產品優惠之境內運輸費率；
- (6) 對出口產品中所含農產品原料之補貼。

2. 反規避規定：

農業協定第 10 條規定，不應以規避削減出口補貼承諾的方式而給予出口補貼。第 10 條並要求會員努力制定國際上同意之規範以管理出口貸款、出口信用保證或保險計畫。此外，會員如主張其超過削減承諾之出口數量未接受補貼，必須證明確實未對該出口量給予第 9 條所列之出口補貼或其他出口補貼。另第 10 條並對會員提供國際糧食援助設立援助標準，以避免會員以該等援助規避削減承諾。

六、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本協定肯定會員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可採取或執行必要措施，惟此等措施不得對處於相同條件下之會員構成專斷或無理歧視，或對國際貿易形成隱藏性限制。其目標係為建立一多邊架構規則，以指導檢驗與防疫檢疫措施之研訂、採用與執行，並以包括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世界動物組織(OIE)及在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架構運作的相關國際性與區域性組織所研訂的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為基礎，在不要求會員改變其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適當水準的前提下，促進各會員使用調和之檢驗及防疫檢疫措施。依據本協定附件 A，係指適用於下列目的之任何措施：

1. 保護會員境內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害蟲、疫病、帶病體或病原體之入侵、立足或傳播而導致之風險。
2. 保護會員境內人類或動物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食品、飲料或飼料中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導致之風險。

3. 保護會員境內人類生命或健康，以防範因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的疾病或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所導致之風險。
4. 防範或限制在會員境內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而造成之其它損害。

SPS 協定主要有 6 大原則：

(一) 不歧視：

會員應保證其檢驗及防檢疫措施不會在相同或類似情況會員間，造成恣意或無理之歧視，且不應構成國際貿易之隱藏性限制。

(二) 調和原則(Harmonization)：

為儘可能廣泛調和檢驗與防檢疫措施，會員應根據現有國際標準、準則與建議，訂定是類措施。凡符合國際組織所設置之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者，即推定為符合 SPS 協定以及 GATT 相關規範。若具科學上正當理由，或會員確定其檢驗和防檢疫保護水準係屬允當，則該會員可引用或維持較相關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高之保護水準。

(三) 同等效力原則(Equivalence)：

倘出口會員能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達該會員要求之水準，即使此等措施異於進口會員所採行者，進口會員應視為同等效力。出口會員須應進口會員之要求提供合理管道，以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此外，會員應於接獲諮商請求時進行諮商，就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措施之同等效力達成多邊或雙邊協定。

(四) 透明化原則(Transparency)：

會員之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若有變更應通知 WTO，且應就法規或措施公布日與生效日提供合理緩衝期，俾使出口會員調整其產品與生產方法，以符合進口會員之規定。

(五) 區域性條件之適應(Adaptation to Regional Conditions)：

會員應確保其所採行之防疫檢疫措施，係配合產品所來自或運往之不同區域之特性而定。

(六) 特殊及差別待遇與技術協助：

會員於研訂與實施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應考量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特別需求。

七、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本協定旨在確保技術性法規與標準，包含包裝、標記及標示規定，以及符合性評估程序，對國際貿易不會造成不必要之障礙；肯定會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進出口貨品之品質，保護人類及動植物之生命、健康與環境，或防止欺騙行為，但不得對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限制。適用本協定之產品範圍包含工業及農業品等之一切產品，惟倘涉及 SPS、政府採購及服務業相關之法規標準等則不適用。本協定附件 1 明定「技術性法規」、「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意涵，簡述如下：

1. **技術性法規(Technical Regulation)**：係指規範產品特性、相關製程及生產方式之「強制性法規」。
2. **標準(Standard)**：係指經公認機關認可且重複使用，但不具強制性之產品相關製程及生產方式之規則文件。
3. **符合性評鑑程序(Conformity Assessment Measure)**：係指用以判定產品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之相關程序。

TBT 主要有 6 大原則：

(一)最惠國待遇及國民待遇原則：

依據本協定第 2.1 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會員應確保對於來自任何會員之產品，給予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含非 WTO 會員)產品之待遇。另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亦有不歧視原則之規定，分別規範於本協定第 5.1.1 條及附件 3 第 D 段。

(二)貿易障礙避免原則：

依據本協定第 2.2 條，會員應確保技術性法規之擬定、採行或適用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因此，技術性法規不得較達成合法目的所須者更具貿易限制效果。該條文亦例示合法目的，包含：國家安全需求、防止欺騙行為、保護人類及動植物之生命健康或環境等。另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及標準亦有必要性原則之規定，分別規範於本協定第 5.1.2 條及附件 3 第 E 段。

(三)調和原則(Harmonization)：

依據本協定第 2.4 條，會員於制定技術性法規時，若相關國際標準已存在或即將完成，應以該等國際標準為基礎。惟若採行該等國際標準無法有效達成合法目的，則不在此限。另依本協定第 2.5 條，若技術性法規係依國際標準而擬定、採行及適用，則推定不會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惟本協定並未如 SPS 協定明列相關國際標準機構，係由會員自行決定。TBT 委員會已通過 6 大原則作為判斷國際規範是否構成國際標準之要件，包含透明化 (transparency)、開放性(openness)、公正與共識決(impartiality and consensus)、有效性與相關性 (effectiveness and relevance)、一致性(coherence)及發展(development)。

(四)同等效力原則(Equivalence)：

依據本協定第 2.7 條，他國之技術性法規雖與本國不同，惟若會員認為該法規可達到與本國技術性法規相同之目標者，則應積極考慮將其視為同等而接受之。另本協定第 6.1 條亦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有類似規定。

(五)透明化原則：

會員應於入會時提交有關為落實本協定之既有或採取措施之聲明；通知草擬或採行之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並給予 60 天評論期；公告所有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並設置查詢點等。

(六)特殊及差別待遇與技術協助：

規範於本協定第 11 條及第 12 條，會員應將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發展、財務及貿易需求納入考量。

八、貿易救濟

由於貿易自由化可能會使各會員國內產業面臨「不公平」貿易措施或進口品數量激增之競爭壓力，而使國內產業受損，WTO 會員體認在特定情況下會員有產業保護之需求，因此 WTO 貿易救濟例外容許會員得在特定情況下悖離 WTO 義務。處理貿易救濟之協定包含反傾銷協定、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及防衛措施協定。

(一)反傾銷協定 (Agreement on Antidumping, AD)

本協定係訂定 WTO 會員採取反傾銷措施之規範，實施反傾銷須符合「傾銷」、

「損害」及「因果關係」三要件：

1. 具傾銷之事實：

「傾銷」係指某一產品之「出口價值(exporting value)」，低於出口會員同類產品在通常交易過程中之會員內價格或第三會員具代表性價格或依生產成本計算之推定價格，亦即進口產品以低於「正常價值(normal value)」之價格，被銷往進口會員之市場。正常價值係指在通常貿易過程中，在輸出國或產製國內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無此項可資比較之國內銷售價格者，得以其輸往第三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或以其在原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費用及正常利潤所推算的價格。

2. 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有關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調查機關考量之因素包含：

- (1)進口產品之絕對與相對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數量），是否有重大增加；
- (2)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貨品市價之影響，包含造成削價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況；
- (3)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考量之經濟因素包括：產業之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均不必然成為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3. 傾銷與國內產業之損害具因果關係：

調查機關對於認定傾銷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的因果關係時，也需審查相同期間傾銷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與此有關之因素包括：未以傾銷價格銷售之進口產品數量及價格、消費需求之減少及消費型態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技術之發展、出口實績、生產力等

反傾銷稅之課徵期限原則上不得超過 5 年，主管機關得於期滿前進行落日複查，以決定繼續或終止課徵反傾銷稅。本協定另訂有微量條款，若(1)傾

銷差額屬「微量」(de minimis)，即傾銷差額小於出口價格之 2%；或(2)傾銷之進口損害屬「細微」(negligible)，即傾銷進口量低於該產品總進口量 3%，則不得採取反傾銷措施。

反傾銷協定對於開發中國家之特殊及特別待遇係屬「盡力條款」，僅述及已開發會員採行反傾銷措施時應考量開發中及低度會員之特殊情況。

(二)補貼及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本協定係規範具有扭曲生產與貿易效果之「特定性補貼」措施，並非要求會員不得採取任何形式之補貼。判定是否為受本協定規範之補貼包含 4 要件：(1) 財務貢獻 (financial contribution) (2) 為政府或公有機構所採取之措施 (3) 受補貼者獲得利益 (4) 具有特定性。

特定性係指補貼給予特定企業、特定產業或特定區域，且無論法令是否明確規定 (de jure) 或於執行時之補貼利益事實上 (de facto) 集中於單一 (一群) 企業或產業，均構成特定。

特定性補貼依可能對其他會員之貿易產生不利效果之程度，區分為「禁止性補貼」(Prohibited Subsidy) 與「可控訴補貼」(Actionable Subsidy)。(本協定原有第 3 類「不可控訴補貼」，惟此類已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適用)：

1. 禁止性補貼(Prohibited Subsidy)：

本協定規範兩種禁止性補貼，即(1)以出口實績為條件之補貼(又稱出口補貼)，及(2)使用國內產品而非進口品為條件之補貼(又稱進口替代補貼)。除農業協定另有規定外，會員不得授予或維持上述兩種禁止性補貼。

2. 可控訴補貼(Actionable Subsidy)：

係指不屬於禁止性補貼之特定性補貼。即若具有特定性之補貼措施致對其他會員之特定產業造成損害，或嚴重侵害其在 GATT1994 下之權益時，受不利影響之會員得採課徵平衡稅之措施，或向 WTO 爭端解決機制提出控訴。

3. 爭端解決與救濟方式：

若其他會員之補貼措施造成進口國國內產業損害，進口國得透過多邊爭端解決

或實施平衡稅 2 種方式採取救濟措施。針對「禁止性補貼」，進口國無須展開任何平衡稅調查程序，即得要求實施補貼之會員立即停止系爭措施。

(1)多邊爭端解決：

若屬禁止性補貼或可控訴補貼之情況，會員得依據協定第 4 條或第 7 條向實施補貼之會員要求諮商，若雙方無法於 30 日內達成共識，則可訴諸爭端解決機制。此類救濟相關程序規範於協定第 4 及第 7 條。倘系爭措施為禁止性補貼，救濟程序應加速為之，包括得隨時請求進行協商，爭端解決小組應建議提供補貼之會員立即撤銷該項措施等。

(2)實施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ies, CVD)：

當出口國有「補貼」事實、進口國國內產業受「損害」，且前述兩者具「因果關係」時，進口國得依本協定相關規範展開調查後，實施平衡稅。其要件如下：

A.該等特定補貼確實存在：

調查機關對於系爭補貼之認定，係審查該等補貼是否確實存在，是否法令明確規定 (de jure) 或於執行時之補貼利益事實上 (de facto) 集中於單一 (一群) 企業或產業 (特定性)，以及系爭產品是否獲得該等補貼。

B.國內產業須受損害：

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調查機關一般考量因素包含：

- a. 受補貼產品之進口量在絕對數量上或相對於國內生產或消費的數量，是否大量增加；
- b. 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同類產品市價之影響，包含造成削價效果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況；
- c. 受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之影響，考量之經濟因素及有關該產業狀況之指數包括：產量、銷售量、市場佔有率、利潤、生產力、投資報酬率或設備利用率、銷售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就業、工資、成長、募集資本能力或投資之實際或可能之不利影響力等。

上述任一項或幾項因素均不必然成為構成損害之決定性指標。

C. 補貼措施與國內產業受損存在因果關係：

調查機關對於認定受補貼之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時，除依據提交予調查機關之所有相關證據予以審查外，也需審查相同期間補貼以外導致損害的其他已知因素，特別包括：未受補貼系爭產品之進口數量及價格、需求量之減少或消費型態改變、貿易限制措施、外國與國內生產者間之競爭、國內產業之技術發展、出口實績。

平衡稅之課徵原則上不應超過 5 年，惟在期滿前進口國主管機關可進行落日複查，以決定是否繼續或終止課徵平衡稅。

(三) 防衛協定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本協定允許會員之國內產業因進口產品數量大量增加，而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時，採行暫時性保護措施（即防衛措施），以協助國內產業從事結構調整。該等措施通常以中止 WTO 之減讓義務之型態呈現，包含進口數量限制，或將關稅提高至較承諾稅率更高之水準等。

防衛措施之採行係針對產品，不分來源國家(須符合最惠會員待遇)。採取該等措施之會員應與受影響之會員諮商，並提供適當補償。若補償諮商破裂，受影響之會員可採行報復措施。惟若採行之防衛係由於進口絕對數量之增加，且所採行之措施符合防衛協定，則 3 年內不得再行使報復。

實施防衛措施期間不得超過 4 年（超過 3 年須於期中進行檢討），必要時可要求延長，總計不得超過 8 年（開發中國家為 10 年）。會員於採行防衛措施前應進行調查程序，且須符合以下 3 要件：

1. 進口數量大量增加：

包含進口之絕對數量增加，或相對於國內生產量之增加。提出控訴之廠商須為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者，或占有主要產量之生產商。

2. 對國內產業造成損害：

係指對國內產業（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之所有生產者）造成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考量之因素包括進口品增加之速度及其市場占有率、國內產業銷售量、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損失及就業之變動情形等。

3. 進口大量增加與國內產業受損需存在因果關係：

若進口以外之因素，同時對會員內產業造成損害，則不應歸因於進口品增加。

反傾銷措施、平衡稅措施及防衛措施均屬貿易救濟措施，惟防衛措施不須以不公平貿易為前提。另有關「國內產業」之範圍認定，防衛措施將之定義為「類似或直接競爭產品之生產者」，較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定義「類似產品之生產者」為廣。此外，採取防衛措施之前提係受「嚴重損害」(serious injury)，亦較反傾銷與平衡稅措施要求之實質損害(material injury)為高。

表 5:反傾銷、平衡稅及防衛措施比較表：

貿易救濟措施	反傾銷措施	平衡稅措施	防衛措施
要件 1	進口品存在「傾銷」之事實 (不公平貿易)	進口品存在受「補貼」之事實 (不公平貿易)	進口品數量大量增加 (公平貿易)
要件 2	國內產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	國內產業受實質損害或有實質損害之虞	國內產業受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
要件 3	要件 1、2 需存在因果關係	要件 1、2 需存在因果關係	要件 1、2 需存在因果關係
實施型態	針對出口商課徵反傾銷稅或價格具結(即出口商修改價格)	針對出口商課徵平衡稅或價格具結(即出口商修改價格)	進口國提高關稅或數量限制

九、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本協定旨在依照透明化及漸進自由化原則，建立服務貿易多邊性架構，藉此促進會員之經濟成長及開發中會員之發展；並承諾各會員對服務貿易有管制權，以及採用新法規之權利，以達成各國之政策目標。

GATS 適用於會員所採行所有影響服務貿易之措施，包含各級政府及受政府授權之非政府機構所採行之措施。其範圍涵蓋所有服務業，惟不包括政府執行公權力，非基於商業基礎，也未與服務提供者競爭之服務（如警察、國防、消防等）及與航空權(air traffic rights)有關之服務（但航空器維修、空運之銷售與行銷及電腦訂位系統服務則屬 GATS 規範範圍）。

GATS 依服務提供之模式(mode)將服務貿易區分如下：

(一) 模式一「**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

指服務提供者在一國境內向他國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透過網路、電話提供諮詢服務。

(二) 模式一「**境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

指一國境內之服務提供者對進入該國之他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觀光旅遊、國外留學。

(三) 模式三「**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

指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他國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例如外國銀行在他國設立分行。

(四) 模式四「**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指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他國境內以自然人身分提供服務，例如時裝模特兒、工程顧問。

GATS 架構包含協定本文、附件及特定承諾表：

(一) GATS 協定本文，可概分如下：

1. 適用所有業別之義務：

係指立即且無條件適用全體會員及部門別（與會員之特定承諾無關），包含最惠國待遇原則（第 2 條）、透明化（第 3 條）、國內規章之法律救濟管道（第 6.2 條）、相互承認（第 7.2、7.3 條）等。

2. 適用特定承諾業別之義務：

係指僅適用部分會員或會員特定承諾所涵蓋之服務貿易部門別，包含增進開發中會員參與（第 4 條）、國內規章(第 6.1、6.3、6.5、6.6 條)等。

3. 內建議題（待談判）：

國內規章（第 6.4 條）、緊急防衛（第 10 條）、政府採購（第 13.2 條）及補貼（第 15 條）。

(二) 附件：

為解決性質殊異之服務業別一體適用本協定之困難，GATS 特別以附件方式另行規範性質特殊之業別，附件未予規範之處，則仍須適用 GATS 規範。附件包含最惠國待遇豁免、自然人移動、空運服務業、金融服務業(2 個附件)、

海運服務業談判、電信服務及基本電信談判等 8 項附件，以及金融服務承諾瞭解書、電信參考文件。

(二) 特定承諾表：

由於各國服務貿易發展程度不同，要求齊頭式開放市場恐對一國經濟自主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GATS 將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兩原則列為特定承諾，盼透過各國談判方式逐步自由化。會員須於承諾表載明其在市場開放及國民待遇之限制或條件。承諾表可分為下列欄位：

1. **第 1 欄為會員欲開放之服務「部門別」**，分類標準可依照 W120¹文件所規範之分類，或依照聯合國中央暫行分類標準(CPC)；本欄係以正面表列呈現，會員列入承諾表之業別即具市場開放義務。
2. **第 2 欄為「市場開放之限制」**，係依 GATS 第 16 條第 2 項列出之 6 類措施²；以負面表列呈現，列入表中者屬限制開放或不開放。
3. **第 3 欄為「國民待遇之限制」**(第 17 條)，欄位中列明對外國服務提供者採行之歧視性限制或條件(不論法律上或事實上歧視)；以負面表列呈現，惟倘該業別同時具備市場開放限制，則僅列在市場開放欄位。
4. **第 4 欄為「額外承諾」**(第 18 條)，會員得就影響服務貿易，但不屬第 16 條或第 17 條之限制者，例如與資格、標準或核照有關之措施，載明於本欄，通常係以正面表列呈現。

十、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本協定為現行國際上保護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種類最為完整之單一多邊協定，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與相關權利(copyrights and related rights)、商標(trademarks)、專利(patents)、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s)、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s)、積體電路佈局(layout-design of integrated circuits)及未公開資訊(undisclosed information)等，主要可分為 2 個部分：

¹依照 W120 文件，服務業可分為 12 個類別，包含：商業、通信、建築工程、配銷、教育、環境、金融、健康與社會、旅遊、休閒文化及運動、運輸及其他。

²服務提供者之數量、服務交易或資產之總值、服務營運之總數或服務總產出量、僱用自然人之總數、特定之法人型態或合資方式提供服務、外資持股比例上限。

(一)設定權利內容之最低保護標準:

此協定為會員設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最低標準，包含保護期間、保護之客體、例外規定等，於本協定中皆有明確之規定。這些標準來源有二：一為藉由 TRIPS 條文中若干橋接條款（bridging clauses）之設計，引用世界智慧財產權保護組織(WIPO)轄下之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所採行之保護標準；另一為 TRIPS 針對前述兩公約不足部分之新增補充條款，由此兩部分構成 TRIPS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質權利內容。

(二)執行部分:

本協定之執行部分，設定若干基本原則，規範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民事、刑事程序、邊境措施、及救濟管道等，規定會員需提供智慧財產權人主張、執行智慧財產權所需之程序與救濟管道與行政機關之配合措施等。

十一、區域貿易協定

WTO 基本重要原則為不歧視原則，惟對於會員為追求更高自由化而相互簽署 RTA 設有相關例外規範，為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之例外。相關條文包括：(1) 1994 年 GATT 第 24 條暨其瞭解書；(2)1979 年授權條款(Enabling Clause) 第 2(c)段；(3)1995 年 GATS 第 5 條。RTA 成員身分不同，適用之條文亦有差異，分述如下：

(一)GATT 1994 第 24 條規定（暨其瞭解書）：

規範自由貿易區³及關稅同盟⁴等 2 種 RTA：

- 1.區域貿易協定須涵蓋絕大部分之貿易範圍（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依據 GATT 1994 第 24.8(b)條規定，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員間「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性商業法規必須自由化，即完全消除（關稅應降為零及取消限制措施）。
- 2.成立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過渡協定）之合理期間應為 10 年，僅少數例外情形得超過 10 年，且應通知 WTO 區域貿易委員會(CRTA)。

³ 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s, FTAs）係指簽署會員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限制性商業法規等貿易障礙，而促進彼此貿易活動。

⁴ 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s, CUs）係指簽署會員除了對內成立自由貿易區外，且對外實施同一關稅，其區域間整合程度比起 FTA 更加深化。

3.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立後，不得有較各成員會員在此以前所適用之關稅及其他商業法規更高或更具限制性之規定。

4.倘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成立後，使簽署會員在 WTO 之關稅減讓承諾提高，則應與受影響之會員重新談判。

(二)授權條款 (Enabling Clause) 2(c)段

GATT 締約成員在 1979 年通過「開發中國家差別及更優惠互惠待遇及充分參與」決議，簡稱為授權條款 (Enabling Clause)。其中第 2(c)段有關開發中會員會員 (包括低度開發會員會員) 彼此間簽署互惠貿易協定之規定，規範開發中會員簽署之 RTA 須滿足之條件包含(1)開發中會員間減少(reduce)或消除關稅與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2)GATT 第 24 條與授權條款第 2.c 段均適用於貨品貿易，且是互惠(reciprocal)自由化，以及皆不得對非 RTA 成員造成更高之貿易障礙。由於授權條款是開發中會員之 S&D 待遇，因此其第 2.c 段規範之 RTA 自由化程度及範圍較 GATT 第 24 條更具彈性。例如授權條款第 2.c 段僅要求開發中會員間相互「減少(reduce)或消除(eliminate)」關稅與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GATT 第 24 條則要求成員間「絕大部分貿易」之關稅及其他限制商業之規定必須「消除(eliminate)」。

(三)服務貿易總協定第 5 條:

GATS 第 5 條規範經濟整合協定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須滿足之條件包括：(1)涵蓋相當之服務部門(substantial sectoral coverage)，包括服務部門之數目、被影響之貿易量、服務供應之模式等，且須涵蓋 4 種模式；(2)須消除成員涵蓋服務部門之絕大多數不符國民待遇之歧視性措施，包括消除既存之歧視性措施及禁止新增歧視性措施；(3)成立目的是促進區域內貿易，且對非協定成員不得設立較該協定適用前更高程度之服務貿易障礙；(4)若會員因成立經濟整合協定而使其特定服務業承諾更具限制時，應依 GATS 第 21 條與其他會員進行諮商及補償。

(四)透明化機制:

為提升 RTA 之透明度、釐清並強化會員之通知義務，WTO 總理事會於 2006

年 12 月通過區域貿易協定透明化機制(Transparency Mechanism f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M，文件編號：WT/L/671)。此機制納入前述 WTO 協定條文未有之新要素，例如應進行早期通知、明定 RTA 考量時程及會員應提交之資料、WTO 秘書處須就所有通知的 RTA 準備事實報告(factual report)、建置 RTA 統計資料庫等。在此機制下，會員若依 GATT 第 24 條及 GATS 第 5 條簽訂 RTA，應通知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CRTA)；若係以授權條款簽訂之 RTA 則應向貿易發展委員會(CTD)辦理通知。會員並須提供 RTA 及相關統計資料予 WTO 秘書處以做成事實報告，並由秘書處排定相關期程至 CRTA 或 CTD 進行考量(consideration)。

十二、爭端解決程序及規則瞭解書

烏拉圭回合談判後，WTO 就爭端解決之程序制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並設立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其成員為 WTO 全體會員)據以執行相關規則程序，以解決 GATT 時代爭端解決機制功效不彰之情形。

適用 DSU 之 WTO 協定包括 WTO 設立協定及其附件協定(含附件 1A、1B、1C 及附件 4，附件 3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不適用)。惟複邊協定之爭端僅由該協等協定之締約會員參與 DSB。

爭端解決程序可概分為 6 個階段，分別為：

1. 諮商階段
2. 小組審查階段
3. DSB 採認小組報告階段
4. 上訴機構審查階段
5. DSB 採認上訴機構報告階段
6. 建議及裁決執行階段

爭端當事方得隨時自行約定採取斡旋(Good Offices)、調解(Conciliation)及調停(Mediation)之程序。

茲將上述程序簡述如下：

(一)諮商 (Consultations) :

諮商須以書面為之，並說明請求之理由、引起爭端之措施及請求之法律依據，且應由請求諮商之會員通知 DSB 與相關理事會及委員會，並將該諮商文件分送各會員。當事方應於諮商請求提出後 10 日內答復，並於 30 日內以善意 (in good faith) 進行協商，於 60 日內達成協議。諮商過程應予保密，若未能依上述期限執行或達成協議，則指控方得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Panel)。第三方若認為該諮商對其具實質貿易利益 (substantial trade interest)，得依 GATT1994 第 22 條第 1 項及 GATS 第 22 條第 1 項及其他內括協定，於諮商請求分送日後 10 日內，通知當事方及 DSB 欲加入諮商之意願。

(二)小組審查階段(Panel review) :

指控方要求成立 Panel 的文件，除需敘明引起爭端之措施、是否曾進行諮商外，尚須列出指控方之主張 (claims，亦即指控事由之法律依據，與「論理依據」(arguments) 不同)，作為日後 Panel 成立之授權調查條款。由於 Panel 之審理權限係來自指控方申請文件之內容，故引起爭端之措施、指控方之主張法源等事項應詳細列出，以擴大 Panel 審理空間。要求成立 Panel 之提案，於第 2 次列入 DSB 會議之議程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決一致反對 (即負面共識決，negative consensus)，否則應予以成立。

(三)DSB 採認小組報告階段

Panel 之期終報告應送 DSB 採認；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決一致反對 (即負面共識決)，否則該機構應於收到該報告書後 60 日內採認。當事方若對該報告書之法律理由不服，應於收到該報告書後 60 日內向上訴機構提起上訴。

(四)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AB) 審查階段

上訴機構與 Panel 不同，為 DSB 之常設機構，成員 7 名，並擁有專屬秘書處。一件上訴案由 3 名成員負責審理。上訴機構係針對爭端解決案件進行法律審，僅就 Panel 報告採用或作為結論的法律、條文解釋進行審理，不同於 Panel 為事實審及法律審併行。依據 DSU 之規定，上訴機構得維持 (uphold)、修正 (modify)或撤銷(reverse) Panel 之法律上見解及結論，但並無發回更審制度，實際上上訴機構鮮少完全支持或撤銷 Panel 之報告結論，多為修正其法律見解(但支持 Panel 的結論)。

(五)DSB 採認上訴機構報告階段

上訴機構報告應於上訴方提交 30 日內，於 DSB 以負面共識決採認，且爭端當事方應無條件接受。

(六)建議及裁決執行階段

1.立即執行之原則

為確保爭端之有效解決，立即遵行 DSB 所做之建議或裁決乃屬必須，因此會員應將其執行 DSB 建議或裁決之意願，在採認小組報告書或上訴機構報告書後 30 日內通知 DSB。

2.執行之合理期間

若敗訴方無法立即遵守 DSB 之建議或裁決者，得要求一段合理執行期間（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以緩衝立即執行之困難。該合理期間決定方式，有下列 3 種情形：

- (1)敗訴方自行提出之期間，並經 DSB 同意；倘無 DSB 之批准，
- (2)則以當事方在 DSB 採認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建議或裁決後 45 日內相互合意之期間為準；倘無此合意，
- (3)則以 DSB 採認小組或上訴機構的建議或裁決後 90 日內，經由仲裁程序所決定之期間為準。

3.執行措施爭議之解決

倘敗訴方認為其已全部或部分實施 DSB 所作成的建議或裁決，但未獲勝訴方同意，此時即發生「執行 DSB 之建議或裁決」之爭議。此爭議應訴諸爭端解決程序；在可能情形下應由原來的爭端解決小組處理。

4.賠償與暫停實施減讓

勝訴方在敗訴方無法及時履行 DSB 之建議或裁決時，有權對其要求賠償，或由勝訴方以「暫停實施減讓」或「暫停履行相關協定義務」方式，向敗訴方實施報復。故賠償與報復係在被敗訴方暫時無法履行 DSB 建議或裁決時，所實施的兩種不同救濟方式。

就 WTO 之爭端解決機制規範理論而言，賠償與貿易報復並非解決爭端之常態，僅屬暫時性之措施。故倘若敗訴方已修正違反之措施、對勝訴方利益之剝奪或減損已提供解決、或爭端雙方已就解決方式達成協議時，應即停止賠償及貿易報復之實施。

十三、模擬會議

(一)貿易談判模擬演練

WTO 訓練處講師將 27 名學員分為 4 組(2 組代表已開發會員、1 組代表開發中會員、1 組代表低度開發會員)。各組須依據虛擬之會員基本資料、首府之談判授權(包含談判立場及底線)等進行關稅談判，在有限時間內達成多邊貨品貿易協定。

2 位講師分別擔任談判會議主席及 WTO 秘書處官員，於談判過程中協助安排各組雙邊談判時程，並適時給予協助，惟不介入實質談判。學員除在上課期間進行談判，亦仿效 WTO 實務，於課後相約進行非正式會議，商討如何獲致雙方滿意之成果。最後各組發表談判結果，並由講師就渠等於談判過程及結果之觀察進行講評。

(二)爭端解決模擬演練

本課程先由講師講授 WTO 爭端解決小組(Panel)處理程序及虛擬案例，並請全體學員基於控訴方之立場，提出該案例可能之法律爭點，研擬諮商文件。講師續將學員分為 6 組，分別扮演指控方(2 組)、被控方(2 組)、第 3 方(1 組)及爭端解決小組(1 組)。

指控方及被控方須就該案例研擬攻防論點，第 3 方亦須預擬其對該案之立場，Panel 則就該案可能之爭點預擬問題。之後隨即召開小組會議，Panel 於會中聽取指控方及被控方口頭答辯以及第 3 方之立場說明，並提出相關問題。Panel 於第 2 天說明判決結果及理由，最後由講師就學員之表現及案例內容進行講評。

伍、心得與建議

承蒙長官提攜及同仁支持，方有幸參加本次課程。此行除增進 WTO 協定及相關議題之專業學識外，透過參訓期間與其他學員互動交流、討論分享，本人深受啟發，拓展眼界及閱歷，在此致上誠摯謝忱！

謹將個人心得簡述如下：

一、增進對 WTO 各協定、議題之認識

大部分講師為學識或實務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課堂上佐以實例及小組演練，使學員將所學融會貫通，予以應用。惟囿於時數所限，重要議題如貿易救濟僅安排 2 天，SPS、TBT 合計僅安排 1 天半，各課程亦近 1/3 至 1/2 安排亞太地區專家學者講授區域現況或各國作法，壓縮講授 WTO 協定文本時間，學員不免有囫圇吞棗之感。爰建議未來舉辦相關課程應更妥為安排，此節已透過課程回饋向 WTO 反應。

二、訓練團隊分工與增進溝通協調

每位學員行事風格及對協定內容理解程度各異，如何對內取得共識，對外尋求結盟、交換籌碼，說服對方達成雙贏，除專業知識外，更有賴溝通協調能力。此外，談判模擬演練提供學員體驗國際談判之機會。經由事前準備、談判進行及事後評估等 3 階段，學員不斷地調整本國立場及測試對手國立場，以創造最大共同利益為談判目標，試著理解對手國之難處，並做出必要之妥協，談判最終方能成功。

三、拓展國際人脈網絡

學員透過課堂分組討論及課後經驗交流，增進情誼，建立良好之聯繫管道，回到工作崗位仍相互問候，分享近況。此係珍貴之人脈資產，對於未來業務交流或於國際經貿場域之合作頗具助益。

四、持續派員參加貿易政策研習課程

鑒於此類課程增進經貿人員對 WTO 協定議題、多邊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政策之瞭解，並拓展國際人脈網絡，建議我國應持續派員參與，利用本項課程培訓我參與 WTO 相關事務之人員。同時鼓勵同仁參與國際事務相關會議及培訓課程，並善用 WTO 訓練與技術合作處設置之線上學習平臺(WTO E-Learning Courses)充實自我，以建構處理國際經貿事務之能力。

附件 1、課程表

Weeks ► Days ▼	2-6 Oct Week 1	9-13 Oct Week 2	16-20 Oct Week 3	23-27 Oct Week 4	30 Oct- 3 Nov Week 5	6-10 Nov Week 6	13-17 Nov Week 7	20-24 Nov Week 8
Monday a.m.	Opening and Introduction to the course R. Fiorentino	Market Access, Tariffs And schedule X. Wang	Development S. Priyadarshi	Services E. Zhuravleva J. Abrenica	SPS/TBT L. Locks S. Jusoh	Trade Remedies J. Human D. Ahn	Regionalism A. Molina M. Mikic	Revision Workshop R. Fiorentino
Monday p.m.	Intro WTO R. Fiorentino	Tariff Renegotiations and exercises X. Wang	Development S. Priyadarshi	Services E. Zhuravleva J. Abrenica	SPS/TBT L. Locks S. Jusoh	Trade Remedies J. Human D. Ahn	Regionalism A. Molina M. Mikic	Revision Workshop R. Fiorentino
Tuesday a.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Tariff Database A. Mendoza	Development S. Priyadarshi	Services E. Zhuravleva J. Abrenica	SPS/TBT Exercises S. Jusoh	Trade Remedies J. Human D. Ahn	Regionalism A. Molina M. Mikic	Revision Workshop R. Fiorentino
Tuesday a.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M. Luanga	Trade Database Exercises A. Mendoza	Development Exercises S. Priyadarshi	Services E. Zhuravleva J. Abrenica	Trade and Environment L. Locks	Trade Remedies Exercises D. Ahn	Regionalism Exercises M. Mikic	Revision Workshop R. Fiorentino
Wednesday a.m.	International Trade Theory	Import Licensing X. Wang	Agriculture Marie-Martine x R. Oktaviani	Services E. Zhuravleva J. Abrenica	Mid-Term Review Janet Chakarian	Dispute Settlement L. Wichmann	TRIPS (TBC) Y. Pai	Revision Workshop R. Fiorentino
Wednesday p.m.	Basic Principle R. Fiorentino	Customs Valuation X. Tang	Agriculture Marie-Martine x R. Oktaviani	Services Exercises J. Abrenica	Mid-Term Review Janet Chakarian	Dispute Settlement L. Wichmann	TRIPS (TBC) Y. Pai	Study Time
Thursday a.m.	Basic Principle R. Fiorentino	Rules of Origin X. Wang	Agriculture Marie-Martine x R. Oktaviani	Public Holiday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Janet Chakarian	Dispute Settlement L. Wichmann	TRIPS (TBC) Y. Pai	Final Exam R. Fiorentino
Thursday p.m.	Basic Principle R. Fiorentino	NTBs and I-TIP X. Wang	Agriculture Marie-Martine x R. Oktaviani	Public Holiday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Janet Chakarian	Dispute Settlement L. Wichmann	TRIPS (TBC) Y. Pai	Review of Exam R. Fiorentino
Friday a.m.	Basic Principle R. Fiorentino	ITA / ITA Expansion X. Tang	Agriculture Marie-Martine x R. Oktaviani	Professional Visit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Janet Chakarian	Dispute Settlement L. Wichmann	TRIPS (TBC) Y. Pai	Final Evaluation Closing ceremony
Friday p.m.	Basic Principle Exercises R. Fiorentino	Trade Facilitation X. Tang	Agriculture Exercises R. Oktaviani	Professional Visit	Trade Negotiations Workshop Janet Chakarian	Dispute Settlement L. Wichmann	TRIPS Exercises Y. Pai	

附件 2 、學員名單

No	Member	Name
1	Bangladesh	Mr. Kazi Monir UDDIN
2		Mr. Mohammad Marufur Rashid KHAN
3	Bhutan	Mr. Tshering NIDUP
4		Mr. Zecko
5	Cambodia	Miss Bopha SUOS
6	China	Mrs Jing GUO
7	Indonesia	Mr. Irawan Bayu PRATAMA
8	India	Miss Vartika RAWAT
9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s Palivanh PHOMDUANGSY
10		Miss Souphansa NGONPHACHANH
11	Malaysia	Mr. Conway Anak BEDDIE
12		Mrs Zaharah BINTI MOHAMMAD IZAT
13	Myanmar	Mr. Myat THURA
14		Mr. Soe Htike AUNG
15	Nepal	Mr. Buddhi Prasad UPADHYAYA
16		Mr. Ramji DANAI
17	Pakistan	Mr. Rizwan Ul HAQ
18		Miss Shaista BUNYAD
19	Philippines	Miss Jasminda MAGSINO
20	Samoa	Mrs. Lonnie Elizabeth TUATAGALOA
21	Singapore	Mr. Muhammad Fuad Bin JOHARI
22	Sri Lanka	Mrs Thavishya Dakshini MULLEGAMGODA
23		Mr. Walimuni Peter Alexi GUNASEKERA
24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Miss Chuan Tzu CHIU

No	Member	Name
25	Thailand	Miss Sucheera THONGPRAKOB
26	Tonga	Ms Esterlina Palu Vavau ALIPATE
27	Vanuatu	Mr. Jack LOWANE